巴南应急〔2024〕20号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应急中心，减灾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我局制定的《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2024年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5〕207号）、《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分类分级执法机制》（巴南应急〔2023〕130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事故预防，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结合全市推行的“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基本程序要求，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促进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计划

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相关内容。

（二）分级履行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

（三）依法严格处罚

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依法严厉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抓铁有痕，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

（四）注重检查效果

对查处的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做到踏石留印，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应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4.风险分级管控和“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7.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8.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9.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10.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技术交底情况。

1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12.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13.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4.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15.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6.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7.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8.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9.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20.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1.每季度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及现场设备设施等运行的情况开展一次检查。

2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和保障

（一）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

局机关各科室、队、中心从执法对象库名单选取检查对象，依法依规实施检查计划（附件1.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对象库；2.2024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3.2024年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4.2024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5.2024年安全考试培训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工作方法和基本程序要求，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用监督检查计划统揽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认真开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结评估

按照“每月有评估，年度有报告”要求，局机关各科室、队、中心要评估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帐，每年12月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形成评估总结报告。

（三）严格履行监督检查法定职责

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也是监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时，已经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的，应当作为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

附件：1.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对象库

2.2024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2024年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2024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2024年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1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对象库

（注：对象库合计360家。业务科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执法人员数量、分类分级、执法时间等因素综合考量。）

非煤矿山企业（11家）

|  |  |
| --- | --- |
| 1. 重庆姜家龙石矿业有限公司 | 1. 重庆六零七建材有限公司巴南区磨子洞建筑用石灰岩矿 |
| 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宋扁石灰岩矿 | 1. 重庆市巴南区幺马冲建材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白云山社石灰岩矿 | 1. 重庆巨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槐园村柏杨湾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重庆巨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1. 重庆茶店建材有限公司巴南区双河镇茶店村页岩矿 |
| 1. 重庆市巴南区朋安建材有限公司 | 1. 重庆凯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二圣镇王家河村石龙组页岩矿 |
| 1.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槐园村新房子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重庆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256家）

|  |  |
| --- | --- |
| 1.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顶峰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立泰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 1. 重庆湛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精准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道角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渝惠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互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 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庆双俊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 重庆赛科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博帆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众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1. 重庆新巴渝俊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渝文模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凯蔓石材有限公司 |
| 1. 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本佳机械有限公司 |
| 1.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巴南区云篆山机械厂(普通合伙) |
| 1. 重庆弘愿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盛全鑫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弘愿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1. 重庆昊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 1. 重庆泓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中轻装备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 重庆万里江发链轮有限公司 | 1. 重庆天秀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 1. 重庆迎旭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 1. 重庆亨乐西餐食品有限公司 |
| 1. 蓝月亮（重庆）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二圣茶业有限公司 |
| 1. 重庆康百世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庞帆冲压厂 |
| 1. 重庆大江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 1. 重庆喆淞公路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 重庆金银卡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1. 重庆卓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1. 重庆多普橡胶有限公司 |
| 1. 重庆德普电气有限公司 | 1. 重庆利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新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璐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巴南区财源机械厂 |
| 1. 力森诺科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 1. 重庆江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鑫金川门业有限公司 | 1. 重庆大江比特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群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1. 中粮包装（重庆）有限公司 | 1. 重庆彭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 重庆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 1. 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 |
| 1. 重庆斯瑞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重庆中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协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宾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立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 重庆升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弘创机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长庆压铸有限公司 |
| 1. 重庆爱博塑业有限公司 | 1. 重庆慧优源食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兴康纸业有限公司 | 1. 重庆好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天耀建材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惠扬五金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嘉卡变速箱有限公司 | 1.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
| 1. 重庆垠旺机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焜福机械有限公司 |
| 1. 重庆顺洋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1. 重庆巴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中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容全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英锐航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锐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重庆武新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 1.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 1. 重庆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1. 重庆图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 1. 重庆富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 重庆九永电子有限公司 |
| 1. 重庆康电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云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 重庆建雅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永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润汇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新倍迪电气有限公司 | 1. 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顺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春满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铭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鑫安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 | 1. 重庆格雷特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龙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诺欧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名和沪中木业有限公司 | 1. 重庆亚川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旺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 重庆博顺电气有限公司 |
| 1. 重庆尚恒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航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 重庆宏美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格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惠森驰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威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宏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忠德锻压有限公司 |
| 1. 重庆雅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汇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 重庆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1.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
| 1. 重庆弘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美尔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 重庆正业电气设备制造厂 | 1. 重庆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惠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驰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 重庆翔中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 1. 重庆尚平机械有限公司 |
| 1. 重庆锋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联合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铭卓电气设备机箱有限公司 | 1. 重庆软格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信奇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彼岸实业有限公司 |
| 1. 重庆春鑫门业有限公司 | 1. 良科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
| 1. 重庆品智家具有限公司 | 1. 重庆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豪威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山河机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速喆工贸有限公司 |
| 1. 重庆南兴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康阳铝制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全志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蚂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1.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帜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1. 重庆博诚电器有限公司 | 1. 重庆卡滨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 1. 重庆卓立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百世得建材有限公司 | 1. 重庆奥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
| 1. 重庆联叁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奇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正轮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长江预应力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兰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
| 1. 重庆酷益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金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
| 1. 重庆鼎祥聚机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桴之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彩能建材有限公司 | 1. 重庆川渝精工机械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
| 1. 重庆胡氏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 1. 重庆文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 重庆昌美机械有限公司 |
| 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腾瀚工贸有限公司 | 1. 重庆建设中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豪翔机械制造厂 | 1.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康融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驰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惠谷创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沁元康虹服饰有限公司 | 1. 重庆三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全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拍胸脯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赛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理工清研凌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辉晨印务有限公司 | 1.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 重庆力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1.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1. 重庆弘炫涂装有限公司 | 1. 重庆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锦衡工贸有限公司 | 1. 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 重庆宏普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鎏泉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安冶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 1.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平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山城电器厂有限公司 | 1.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万兴电线电缆厂 | 1. 重庆双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真妮丝纸业有限公司 | 1.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八运机械有限公司 | 1.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三四零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华能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益生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1.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
| 1. 重庆利洋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1.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新三力宏键饲料有限公司 | 1.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 重庆地之净科技有限公司 | 1. 重庆早柒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
| 1. 重庆众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 1. 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巴南区林志家具有限公司 | 1. 重庆贝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 重庆富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翔翔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 1. 重庆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重庆华亚铝合金门窗厂 | 1. 重庆隆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联科印务有限公司 | 1. 重庆怡海通建材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91家）

|  |  |
| --- | ---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鱼洞加油站 | 1. 重庆市巴南区跳石加油站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鱼城加油站 | 1. 重庆市巴南区盛航加油站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一品加油站 | 1. 重庆市巴南区青塘加油站（普通合伙）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土桥加油站 | 1. 重庆神州燃料有限公司神州加油站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李九路加油站 | 1. 重庆清元商贸有限公司（加气）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惠民加油站 | 1.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渝黔高速巴南服务区加油站（二级）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南吉加油站 | 1. 重庆中油诚源发展有限公司云锦加油站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南彭加油站 | 1. 重庆中油诚源发展有限公司虎啸内加油站（二级）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界石加油站 | 1. 重庆瑞鸥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渝堰加油站 | 1. 重庆海油南部能源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巴鱼加油站 | 1. 重庆恒先化工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南泉加油站 | 1. 重庆吉龙气体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姜家加油站 | 1. 重庆南石气体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走马梁加油站 | 1. 重庆博瑜气体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小泉加油站 | 1. 重庆巴南气体有限公司 |
| 1. 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滩加油站 | 1. 重庆市巴南区广发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鱼洞加油站（二级) | 1. 重庆森翔气体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坪化加油站 | 1. 重庆兴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岔路口加油站（加气） | 1. 重庆成作气体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其龙加油站 | 1. 重庆锦隆康游商贸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南彭加油站 | 1. 重庆俊藤气体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沿江高速双河口东加油加气站 | 1. 重庆友湖化工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沿江高速双河口西加油加气站 | 1. 重庆富之扬商贸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道角加油加气站（加气） | 1. 重庆普蕾贸易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接龙加油站 | 1. 重庆弘子茂商贸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金竹加油站 | 1. 重庆骏凯气体有限公司 |
| 1. 重庆欣地石油零售有限公司巴南区鹿角加油站 | 1. 重庆旭万建材有限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杨家洞加油站 | 1. 重庆鸿耀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石岗加油站 | 1. 重庆一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巴龙路加油加气站 | 1. 重庆东茂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渝湘高速公路界石停车区（东侧）加油站(二级) | 1. 重庆盖布商贸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渝湘高速公路界石停车区（西侧）加油站(二级) | 1. 重庆重森物资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中石化和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一品加油站 | 1. 重庆鹏森化工有限公司 |
| 1.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红光加油站 | 1. 重庆翰鹤商贸有限公司 |
| 1. 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龙海加油站 | 1. 重庆鼎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玉滩加油站 | 1. 重庆姣姣商贸有限公司 |
| 1. 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巴滨路加油站 | 1. 重庆瑞之平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东银壳牌能源有限公司渝南大道加油站 | 1. 重庆欣德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 1. 重庆东银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巴南区鹿角加油站 | 1.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巴南区沿河加油站 | 1.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
| 1. 重庆大江宝通燃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级） | 1. 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巴南区渝圣加油站 | 1.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国强石化有限公司箭桥加油站 | 1. 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巴南区东泉加油站 | 1. 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昊旺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巴南区接龙加油站 | 1. 重庆市贵禧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 1. 重庆市家荣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

特种作业培训机构（2家）

|  |  |
| --- | --- |
| 1. 重庆市五一技校远大职业培训学校 | 1. 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

附件2

2024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控能力，促进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力争保持零死亡。

（二）“以点带面”取得成效。通过强化对非煤矿山“复产复工、风险等级高、危险性大、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提升非煤矿山企业整体的安全基本面。

（三）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能力。促进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监督检查人员

目前，工矿商贸安全监管科按照科室分工要求，从事非煤矿山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有3.5人，分别是：分管副局长（分管工矿商贸安全监管科，负责非煤矿山和工商贸2个行业）、杨权渝（科长，兼工商贸行业）、刘学友（兼工商贸行业）、张柱、梅冬。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随机抽查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3.5人×251天=878.5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878.5天）-其他执法工作日（536天）-非执法工作日（252.5天）=9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536天，包括实施行政许可共计60天；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共计35天；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270天；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共计30天；参加部门联合执法共计30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共计16天；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共计70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共计25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共252.5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日常工作事务共计140天；病假、事假共计27.5天；公务员法定年休假、婚（丧）假共计40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45天。

四、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和频次

1.2024年，我局监管的非煤矿山企业共有11家，均列为计划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

2.按照企业风险程度、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将企业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红色等级全年检查频次不少于4次；橙色等级全年检查不少于2次；黄色等级全年检查不少于1次；蓝色等级每两年检查不少于1次。按我局分级分类，其中红色等级企业0家，橙色等级企业4家，黄色等级企业7家，蓝色等级企业0家。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级别企业，实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等差异化监管。对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计划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

3.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其他企业围绕重点工作、突出薄弱环节开展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每家企业首查和复查各1次，每次2名行政执法人员，每个执法工作日检查2家次，全年共有90个监督检查工作日。全年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总计45家次。其中，计划监督检查企业33家次，随机抽查企业12家次。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为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1.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分类

（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2）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3）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4）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5）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6）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②.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③.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7）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8）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9）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②.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③.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10）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11）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2.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形。

（1）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后继续从事勘查、建设、生产、经营的。

（2）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及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复产复工的。

（3）关闭取缔后又擅自恢复生产建设，已纳入资源整合范围予以关闭仍继续从事生产建设，以及以整合名义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复进行建设的，以及未经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的。

（5）增划资源或扩规后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擅自组织建设和生产的。

（6）非煤矿山建设施工外包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或者将工程外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承包单位的。

（7）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8）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9）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和不履行事故报告责任的。

（10）从事地质勘探活动的承包单位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的。

（11）从事地质勘探活动中有坑探工程时，未在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编制安全专篇并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12）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90天）

1.计划监督检查（共33家次，执法主体均为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一月：重庆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市巴南区朋安建材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六零七建材有限公司（黄级）；

二月：重庆姜家龙石矿业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巨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橙级）；

三月：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黄级）、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市巴南区幺马冲建材有限公司（黄级）；

四月：重庆六零七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巨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橙级）;

五月：重庆凯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茶店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巨康建材有限公司（黄级）；

六月：重庆姜家龙石矿业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市巴南区朋安建材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黄级）；

七月：重庆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巨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市巴南区幺马冲建材有限公司（黄级）；

八月：重庆市巴南区朋安建材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黄级）、重庆姜家龙石矿业有限公司（橙级）；

九月：重庆凯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茶店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巨康建材有限公司（黄级）；

十月：重庆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姜家龙石矿业有限公司（橙级）；

十一月：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巨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姜家龙石矿业有限公司（橙级）；

十二月：重庆六零七建材有限公司（黄级）、重庆茶店建材有限公司（黄级）；

1. 随机抽查（共12家）

1-12月每月随机抽查1家。

附件3

2024年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加强对工贸企业执法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非亡人事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指标得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改善企业安全生产基本面；持续抓好工贸企业粉尘涉爆、油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温熔融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源头上管控事故。

三、监督检查人员

目前，工矿商贸安全监管科按照科室分工要求，从事工商贸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有4.5人，分别是：分管副局长（分管工矿商贸安全监管科，负责非煤矿山和工商贸2个行业）、杨权渝（科长，兼矿山行业）、刘学友（兼矿山行业）、邓林滨、魏秋霞、陈城。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4.5人×251天=1129.5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129.5天）-其他执法工作日（568天）-非执法工作日（311.5天）=25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共568天：包括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共计70天；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313天；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共计35天；参加部门联合执法共计60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共计16天；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共计60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共计25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共311.5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日常工作事务共计180天；病假、事假共计32.5天；公务员法定年休假、婚（丧）假、产假、陪护假共计45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54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把工贸行业分为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行业。根据企业规模、危险程度、风险程度、从业人数、管理水平等五大因素，将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4家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202家，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为蓝、黄、橙、红级，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其中，工业企业蓝级企业3家，黄级企业204家，橙级企业46家，红级企业1家；商贸企业蓝级企业82家，黄级企业121家，橙级企业1家；近三年事故企业7家，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级别企业，实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等差异化监管。对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计划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

2.每家企业首查和复查各1次，每次2名行政执法人员，全年共有250个监督检查工作日，全年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总计125家。其中，计划监督检查87家企业（占70%，主要在黄、橙、红级企业中确定），随机抽查38家（占30%，在未列入计划监督检查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4）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5）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6）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2.有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3.有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3）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5）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6）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7）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8）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9）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10）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12）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3）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4.建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1）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2）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4）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5）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6）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7）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8）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5.机械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6.轻工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6）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7）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7.纺织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8.烟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1）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9.商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商场、超市消防通道严重堵塞的，应急照明未按照规定配备的。

10.粉尘涉爆重大事故隐患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0）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250天）

1.计划监督检查（共87家）

一月：重庆锐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江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彩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地之净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赛豪俏巴渝餐饮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清风峡酒店；

二月：重庆信奇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正轮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文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格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金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群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月：重庆精准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腾瀚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华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隆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四月：重庆彼岸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贝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联科印务有限公司、重庆软格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卡滨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桴之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月：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早柒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驰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怡海通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天耀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万兴电线电缆厂、重庆凤梧商贸有限公司；

六月：重庆渝文模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兴康纸业有限公司、重庆本佳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庞帆冲压厂、重庆长江预应力有限公司、重庆双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七月：重庆多普橡胶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财源机械厂、重庆航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昌美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翔翔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重庆华亚铝合金门窗厂、重庆市半秋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八月：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好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焜福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润汇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拍胸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鎏泉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九月：重庆垠旺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百世得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豪翔机械制造厂、重庆安冶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重庆众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新巴渝俊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宾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十月：重庆市奇味佳食品有限公司、重庆迎旭灯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顺洋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真妮丝纸业有限公司、重庆顶峰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名和沪中木业有限公司；

十一月：重庆联叁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力森诺科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中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图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惠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月：重庆辉晨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弘炫涂装有限公司、重庆宏普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盛全鑫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惠扬五金有限公司、重庆亚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顺电气有限公司。

2.随机抽查（共38家）。按照双随机（两名执法人员随机、监督检查对象随机）的要求，每月在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及在区中央和市属企业（含下属二级企业）（除计划监督检查以外企业）中随机抽取3-4家。

附件4

2024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安全生产分级监管、属地负责原则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要求，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全覆盖，加强对重点地区、企业、环节、时段的检查和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执法方法，严格落实“四不两直”，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果；严格执法，强化事前处罚，做到失职追责、违法必惩，严厉打击违法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推动企业强化红线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控能力，促进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力争实现零死亡。

二、监督检查人员

全局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有4人，分别是：李斌（副局长，分管危化科）、张泰然（科长）、朱静宜、尹祚来。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随机抽查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4×251天=1004天

（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004天）-其他执法工作日（376天）-非行政执法工作日（396天）=232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76天，包括实施行政许可共计110天。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打非治违共计102天。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60天。参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等共计50天。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共计30天。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共计30天。开展机动执法共计40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共计4天。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50天。

（四）非行政执法工作日。296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人事管理、日常工作事务共计151天。事假共计25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共计70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50天。

四、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和频次

1.按照企业风险程度、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将企业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红色等级全年检查频次不少于4次；橙色等级全年检查不少于2次；黄色等级全年检查不少于1次，蓝色等级每两年检查不少于1次。当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共有91家，其中红色等级企业4家，橙色等级企业6家，黄色等级企业18家,蓝色等级63家。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级别企业，实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等差异化监管。对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日常监督检查比例为70%，随机抽查比例为30%。

2.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随机抽查。其中，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以镇街为单位，按每个镇街不低于30%比例开展随机抽查。每家企业首查和复查各1次，每次2名行政执法人员，每个执法工作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5家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2家次，全年共有232个监督检查工作日。全年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数量总计184家次（含复查）、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总计156家次(含复查)，其中，日常监督检查企业110家次,随机抽查企业230家次。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1.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重大危险源的一般化工、医药企业；

（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4）气体充装单位；

（5）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6）上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7）上年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2.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加油站；

（2）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4）其他未纳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企业。

3.重点检查内容。

（1）企业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检查、推动工作落实情况；

（2）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实施“回头看”，建立持续整改工作机制情况；

（3）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新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执行情况；

（5）危险化学品企业“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及运行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相关装置按要求增设安全仪表系统情况；

（6）危险化学品企业储罐区安全管理，落实《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情况；

（7）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防防腐蚀、防静电、防泄漏及特殊作业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8）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作情况。

4.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重点检查内容按《重庆市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试行）》执行。

5.随机抽查内容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渝安监办〔2016〕24号）的要求执行。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监督检查。

一月（4家）：重庆市贵禧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家荣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橙级）、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昊旺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吉龙气体有限公司（黄级）；

二月（5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橙级）、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橙级）；

三月（3家）：重庆巴南气体有限公司（黄级）、重庆森翔气体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博瑜气体有限公司（黄级）；

四月（5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金竹加油站（橙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巴龙路加油加气站（黄级）、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巴滨路加油站（黄级）、重庆中油诚源发展有限公司云锦加油站（黄级）、重庆中油诚源发展有限公司虎啸内加油站（黄级）；

五月（5家）：重庆市巴南区接龙加油站（黄级）、重庆瑞鸥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黄级）、重庆海油南部能源有限公司（黄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石岗加油站（黄级）、重庆森翔气体有限公司（红级）；

六月（5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橙级）、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橙级）；

七月（4家）：重庆市巴南区东泉加油站（蓝级）、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玉滩加油站（黄级）、重庆市巴南区盛航加油站（黄级）、重庆市巴南区渝圣加油站（蓝级）；

八月（5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杨家洞加油站（黄级）、重庆市国强石化有限公司箭桥加油站（蓝级）、重庆清元商贸有限公司（蓝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金竹加油站（橙级）、重庆森翔气体有限公司（红级）；

九月（5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橙级）、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橙级）；

十月（5家）：重庆市贵禧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家荣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橙级）、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昊旺有限公司（橙级）、重庆大江宝通燃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蓝级）、重庆市巴南区沿河加油站（蓝级）；

十一月（4家）：重庆恒先化工有限公司（黄级）、重庆兴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黄级）、重庆森翔气体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市巴南区广发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黄级）；

十二月（5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红级）、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橙级）、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橙级）。

2.随机抽查。全年共计抽查23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其中三月抽查2家，四月抽查3家，五月抽查5家，六月抽查3家，七月抽查5家，八月抽查5家（按“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执行）。全年共计抽查16个镇街92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其中1月抽查4个镇街，二月抽查4个镇街，4月抽查4个镇街，12月抽查4个镇街。

附件5

2024年安全考试培训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强化“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意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以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为执法方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检查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以检查促培训规范，以培训促素质提升，以素质促本质安全，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监督检查人员

目前，政策法规科挂考试中心巴南分中心牌子从事安全培训考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有5人，分别是：王勇（政治处主任，分管政策法规科）、龙俊霖（负责人）、廖才智、刘贤科、魏星丞。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随机抽查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5人×251天=1255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40天。

共计40天，2人一组行政执法检查，每月对培训机构行政执法检查1天，平均每人行政执法检查8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196天，包括全区安全培训专项督查100天；受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举报及查处36天；受理各业务科室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举报及查处共计24天。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36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1019天，包括考试监考、巡考360天，培训档案管理80天，行政审批、证件制作、颁发160天，检查指导镇街培训执法140天，执法案卷评审30天，安全宣教工作120天，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计74天，病假、事假共计15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40天。

四、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主要检查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情况。检查安全培训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及要求落实培训工作，培训过程是否规范，培训档案是否建立完善，培训条件是否具备等。

2．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实现安全培训机构检查全覆盖。共检查培训机构2家（重庆市五一技校远大职业培训学校考试点、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考试点）。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1．重点检查对象。培训机构1家（重庆市五一技校远大职业培训学校考试点）。

2．重点检查内容。

一是机构建设情况：培训相关管理制度、教学场地及设施设备；二是教学管理情况：培训教学大纲、使用教材、授课教师课件；三是档案管理情况：学员档案管理、培训现场图片、培训质量的反馈、学员档案管理方式、档案规范性等。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40天）。

1.日常监督检查。

2月、4月、6月对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考试点分别检查1次；3月、5月、9月、10月、11月对重庆市五一技校远大职业培训学校考试点分别检查1次（学校年度寒暑假期间不开展培训，暂不纳入）。

2．随机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有且只有两家，目前与日常监督检查同时进行。每季度随机抽查考试点1家，随机选派2名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行抽查工作。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